

第一題 (35 分)

甲、乙各為 A 地及 B 地之所有人。丙執與乙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對甲主張其曾委任乙出售 A 地，因而負有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 A 地之義務。據該買賣契約書所載，契約書首端記明甲及乙分別出售 A 地及 B 地，於契約末端出賣人欄，僅列乙為出賣人，而未標明乙為甲之代理人。試分別以下情形，說明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：

- (一) 甲書面委任乙出售 A 地，並出具授與代理權之書面。
- (二) 甲口頭委任乙出售 A 地，但未授與代理權。
- (三) 丙提示甲授權出售 A 地之書面，並主張買賣契約簽訂後，乙即將簽約出售 A 地及 B 地之契約書副本交付甲，甲並未表示反對之意思，且丙數度催促甲協同辦理移轉登記，甲不置可否。經查：甲未曾委任乙出售 A 地，該授權書係乙所偽造。

第二題 (35 分)

甲、乙兩人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登記為二分之一，其二人約定甲在支付一定金額與乙後得單獨使用該 A 地，甲遂在其上搭建 B 屋一棟，但該 B 屋因未符合建築法規，故自始不得辦理登記。甲於民國 90 年 2 月 13 日死亡後，本應由丙、丁二人繼承其權利，應繼分各二分之一，但丁卻主張自己為唯一繼承人，故於同年 2 月 20 日將甲就 A 地之二分之一應有部分登記為丁一人享有，並自己使用該 A 地與 B 屋。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，乙將其就 A 地之應有部分出賣並移轉與知情之戊後，戊遂請求丙與丁兩人返還 A 地與自己，丙此時始知上情，因而請求丁應返還 B 屋之占有，並塗銷 A 地二分之一應有部分之繼承登記。試問：戊與丙之主張是否為有理由？

第三題 (30 分)

甲男單身多年，無子女，省吃儉用，年邁時有相當積蓄，並收養一成年男子 A 為養子，以傳香火。之後，甲男又與乙女結婚。乙女並未收養 A 男。試問：

- (一) 若甲男過世，過世後乙女是否可與 A 男結婚？
- (二) 若甲、乙離婚，離婚後乙女是否可與 A 男結婚？
- (三) 若甲男過世後，A 男欲認祖歸宗、重回本生父母家庭，向法院聲請許可與甲死後終止收養。對此法院應否許可？

試題隨卷繳回